

新竹市光武國民中學停車場停車位租用契約書 112

_____(以下簡稱乙方)向新竹市光武國民中學(以下簡稱甲方)租用地下停車場夜間停車位，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：

第一條：租用期間：自中華民國116年1月1日起至116年12月31日止。

第二條：乙方停車時間為：

☐夜間及假日時段：上班日下午7時至次日上午7時及本校放假日全天。

☐全日時段：每日含本校放假日。

第三條：租用停車費每位每月新台幣_____元整。如租用未滿一個月，則以當月剩餘日數(一般民眾:夜間40元/日、假日80元/日計算；里民:夜間25元/日、假日50元/日)計算收費，上述費用應由乙方於開始使用前一週前繳交一次繳清，中途不得要求退費。租用費逾期未繳以違約論，取消租用權利，乙方絕無異議。

第四條：乙方車輛應按照既有劃定停車格位停放，不得任意停放或超出格位以致他人無法停放。(承租車位編號:_____)

第五條：乙方車輛進出車道必須減速慢行、開大燈並依照號誌指示行駛。

第六條：甲方因公務需要變更租用場地或因活動要求延期或停止租用，乙方應遵照甲方安排，不得異議。

第七條：乙方除應遵守本契約及「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教學大樓地下一樓停車場租用管理辦法」外，並應確實遵守「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校園開放使用管理辦法」之規定；車主及相關人員進出僅限於教學大樓地下室停車場，嚴禁出入1樓以上(含)之校舍以維護本校之校園安全，違者終止契約。

第八條：乙方所承租之車位停放之車輛請依原契約登記之車輛號碼停放，如需變更登記可洽甲方進行變更，若經查獲停放不同原登記之車輛或於停車格內放置私人物品，若連續2次經勸導無效者終止契約，不得再租用。

第九條：乙方勿將車輛以外之物品或機(腳踏)車停放在停車格內(旁)，如有違規者將進行上鎖，經2次勸導無效者終止契約。

第十條：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，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，違者由甲方僱工代為拆除，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，並終止契約。

第十一條：本校停車位只提供「暫時停車」，不負責任何保管及損壞賠償之責任，車內請勿放置任何貴重物品。

第十二條：乙方使用場所之秩序及周邊環境衛生應自行負責。乙方未履行契約之約定，甲方得以違約處理，取消租用權利。乙方若損毀相關設施，應負完全賠償責任，不得異議。

第十三條：本校全面禁菸，如經查獲乙方於停車場或校園內吸菸，甲方得依菸害防制相關法規及辦法舉證移送法辦，若連續2次勸導無效者終止契約。

。

第十四條： 乙方除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外，並應確實遵守「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教學大樓地下一樓停車場租用管理辦法」之規定。

第十五條： 乙方申請停車時應詳細閱讀並遵守「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教學大樓地下一樓停車場租用管理辦法」及本契約書並簽署後附於申請表背面為憑。

第十六條： 本契約正本二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立契約人

甲 方：新竹市光武國民中學

代表人：校長黃信騰

地址:新竹市光復路一段512號

電話:03-5773934

乙方：

身分證統一號碼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